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忠

選任辯護人 何祖舜律師

許庭禎律師

翁栢垚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54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忠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被告謝志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34條前段之規定，乃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應按原犯罪行為該當法條所定法定本刑加重2分之1之結果計之。此與刑法總則之加重，適用於一般犯罪，其加重僅處斷刑之範圍伸長而已，法定本刑並未改變，二者究有不同。本罪屬於借罪借刑雙層式簡略立法之一種，就借罪言，係指公務員故意犯瀆職罪以外刑法上之各種罪名，再加以利用其職務上所享有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要件而成，為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概括性規定；就借刑言，即

01 依照其所犯罪名之原基準法定刑，加重其刑2分之1而言。於
02 借罪後，因本罪構成要件與原罪相結合，其罪之條件已然胥
03 備，而成就另一獨立之犯罪類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04 第496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行為時係於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擔任警員，屬刑法第10條第2
06 項第1款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07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以警員職權對告訴人蕾亞（PASI
08 ON LEA AMARO）上銬剝奪其行動自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
09 第134條前段、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
10 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1 (二)被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依刑
12 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執法人員，未謹慎拿捏執行職務之分際，率
14 以主觀上之臆測，以其執行職務之權力濫用對外籍勞工身分
15 之查察，致告訴人身心受創，亦使人民對公權力產生不信任
16 感，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7 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1
18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訊卷第89頁至第90頁），兼衡其犯罪
19 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大學畢業之
20 智識程度，擔任警員、未婚、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小康之
21 生活情形（見本院審訊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

23 (四)被告本案所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
24 自由罪，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是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最
25 重本刑既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依法加重後，已非屬「最
26 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即無刑法第41條第1
27 項前段規定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28 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規
29 定之適用；惟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刑法
30 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仍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
31 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參照），併

01 此敘明。

0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典，事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亦表示
05 願宥恕被告，並請求本院給予其自新或緩刑之機會（見同上
06 調解筆錄、本院審訴卷第95頁），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信其
07 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
0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9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亭妤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藍海凝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彭姿靜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

28 （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29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
30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
31 者，不在此限。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5471號

04 被 告 謝志忠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高雄市○○區○○○街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警

07 備隊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許庭禎律師

10 何祖舜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志忠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之員警，
15 於民國110年8月16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16 段00號7-11超商前，因擔服備勤勤務，見外籍勞工蕾亞（PA
17 SION LEA AMARO）坐於該處7-11超商前椅子上，遂上前盤查
18 請渠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蕾亞雖未能立即從手機
19 內找出身分證明之文件檔案，惟有告知其居住附近，並使用
20 手機三方通話，由社工黃姿華及友人JASMIN SANCHEZ RUAS
21 透過手機通話功能欲向謝志忠告知蕾亞為合法外籍勞工，詎
22 謝志忠均未先行查證，即基於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之犯意，
23 強制要求蕾亞坐在椅子上並將渠之手上銬在椅上，後請勤務
24 處所駕駛巡邏車至現場，將蕾亞載回勤務處所查證，經返回
25 派出所後將其銬於勤務處所椅子上管束，後謝志忠從蕾亞之
26 手機內發現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見無可疑之處，即於同日
27 17時13分許，解開手銬並駕車將渠載往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
28 路與大同南路口後任其離去。嗣經警獲報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蕾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志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超商前及派出所對告訴人蕾亞上銬等事實。
2	告訴人兼證人蕾亞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及具結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社工黃姿華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黃姿華證稱：當時通話中，我知道對方是警察，我有問警察要做什麼，對方沒有回應，我一直反覆問要做什麼，對方沒有回應，最後被掛斷等語。
4	證人JASMIN SANCHEZ RUAS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JASMIN SANCHEZ RUAS證稱：我有大聲問他是誰，他在做什麼，為何手機在他手上，我有看到他，我一開始以為是LEA拿手機，後來聲音慢慢變小，後來就看到畫面中出現警察的臉。當時是在視訊，我有對他說話，但他沒有回應。我一直跟他說話，我有加社工黃姿華進入對話；我用MESSENGER打很多次給LEA，都沒有通，我打給他5次，第5次約5點半左右LEA有接電話，她說她剛離開警察的車，說她不知道自己在哪裡等語。
5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佐證被告有限制告訴人自由

01

		之事實。
6	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畫面1份	佐證告訴人、證人黃姿華、JASMIN SANCHEZ RUAS等人當時有加入三方通話，及後續討論事發經過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嫌。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或以他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又被告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瀆職罪）以外各罪，請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加重刑至二分之一。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簡群庭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王怡文